

商业组织与管理文件汇编

中

商业部
商管司 主编



商业组织与管理文件汇编

(中)

商 业 部 商 管 司
商 业 部 办 公 厅
北 京 商 学 院

一 九 八 三 年 六 月

商业组织与管理文件汇编

(中)

目 录

三、商业组织管理

(一) 批发商业机构设置及合理 组织商品流通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转达全国盐业公司成立 会议的决议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1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宣布长芦盐业公司结束 的通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2
姚依林副部长在中国花纱布公司成立会议上 的总结(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2
姚依林副部长在中国粮食公司成立会议上的 总结(一九五〇年)	8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粮食公司成立 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花纱布公司成	

立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成立油脂、猪鬃、 蛋品、进口四公司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 月十日）	16
姚依林副部长在中国百货公司、中国煤业公 司成立会议上的报告（一九五〇年）	17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百货公司已正 式成立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25
姚依林副部长在中国土产公司成立会议上的 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	2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矿产公司成立 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	2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皮毛公司已在 天津正式成立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	2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各专业公司间开展 连环业务的决定（一九五〇年九月）	30
姚依林副部长在全国工业器材公司成立会议 上的总结报告（载《中国贸易》一九五〇 年十期）	32
中央贸易部关于设置一揽子公司的决定（草 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6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将中国猪鬃、皮 毛、蛋品三公司改组为中国畜产公司的通	

知（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7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中国进出口公司与 出口公司及有关内销专业公司业务范围之 划分及其业务关系之试行办法的决定（一 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38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各专业公司间开展 连环业务的补充决定（一九五一年七月十 二日）	43
中财委同意专卖事业公司转移领导关系问题 的通知（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46
关于拟成立中国食品公司向中财委的请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46
商业部向国务院报送专卖事业行政组织规程 （草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54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中国食品公司成立 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56
关于五金机械公司经营方面的几个问题（一 九五四年）	57
商业部关于成立文化用品公司的几个问题的 指示（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65
国务院关于商业部将中国五金、交电两个总 公司合并的批复（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五 日）	67

商业部关于尽速成立中国针棉织品公司各级 机构的通知（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	68
商业部关于新建专业公司归口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69
商业部关于将蔬菜公司与食品杂货公司合并 成立中国蔬菜食品杂货公司的决定（一九 五六年六月三日）	70
商业部颁发中国糖业糕点公司设置方案希即 布置执行（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72
商业部对外区采购和跨区供应等问题的若干 规定（一九五七年四月二日）	76
关于按经济区划设置批发机构合理组织商品 流转的意见（初稿）（一九六二年十月二 十五日）	79
商业部关于立即执行跨区供应商品的方案的 通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6
中国百货公司关于在省区之间实行跨区供应 商品的方案（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87
商业部关于一级站和二级站供应对象的规定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三日）	91
商业部关于调整各省（自治区）二级批发站 设置和供应区划的意见（讨论稿）（一九 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93

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改进三类日用工业品经营方针和流通形式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01
中国食品公司活猪、鲜蛋实行跨区交售和跨区调拨试行办法（草案）（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18
九省、区商业厅汇报座谈精简商品流转环节纪要（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21
国务院批转华北局财办“关于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试点工作的报告（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	133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推广唐山经验试点情况的报告（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51
推广唐山经验的基本情况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意见（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日）	156
商业部关于二级批发站设置的通知（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九日）	171
商业部关于开展二级站整顿工作的通知（一九七八年九月二日）	172
商业部关于调整二级批发站的意见（厅局长会议文件）（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73
关于调整二级站的情况的报告（一九八〇年	

一月三十一日)	178
---------------	-----

(二) 零售商业机构设置

中财委关于同意改组供给商店为地方零售商店的批复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改供给商店为地方零售公司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8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关于华北区城市国营零售公司与消费合作社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	18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信托公司及零售公司上下级关系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192
中财委关于同意各大城市零售公司、信托公司与贸易部关系的意见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194
中财委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19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接收部队商业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197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国营零售公司业务方针及资金、利润、领导关系等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	19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国营零售公司业务 方针及资金、利润、领导关系等问题的决 定(载《贸易公报》一九五〇年第十九期)	202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根据各大城市工商 局长会议总结精神讨论零售商店问题的意 见的通报(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202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零售店问题的补充 说明的通知(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204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规定统筹确定各地 零售机构办法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九月十 六日)	205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各大行政区及华北 五省二市土产、信托、零售,一揽子公司 的资金确定与管理上几个问题的意见(草 案)(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6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各大城市国营信托 公司业务方针及资金利润领导关系的决定 (载《贸易公报》一九五〇年二十六期)	20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公布全国零售工作 会议总结希各地研究实行的通知(一九五 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11
中财委关于同意贸易部所提在京、津、沪、 穗、沈五城市设立高级消费品商店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18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决定十万人以下城镇、 乡村国营商业网立即暂时停止发展（一九 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19
---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介绍北京市零售公 司建立蔬菜供应站的通报（一九五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	221
--	-----

商业部关于办好国营旧货商店开展寄售业务 的意见（一九六三年六月四日）	222
---	-----

商业部关于新工矿区商业网点安排的意 见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六日）	226
---	-----

关于加强城市、工矿区商业网点建设补充商 业人员的意见（会议文件）（一九七九年 七月十四日）	228
---	-----

（三）商业网计划和统计

商业部关于根据“一九五四年国营商业网发 展原则”编制一九五四年商业网发展计划 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38
---	-----

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国营商业网发展的基 本要求（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241
--	-----

商业部关于编制一九五六年商业网规划的指 示（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	246
--	-----

商业部关于编制一九五七年商业网计划的指 示（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248
--	-----

商业部关于进行全国商业网普查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	250
商业部关于颁发商业网调查补充说明的通知（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	252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商业企业及行政机构人员调查的补充说明（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	252
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行商业网普查的指示（一九五九年六月十日）	255
商业部、建筑工程部关于选定若干城市编制商业网规划和商业网定额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278

（四）企业机构名称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确定各专业公司区公司名称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289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各专业公司名称的补充规定（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289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统一机构名称及领导关系的决定（一九五三年五月七日）	290
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企业机构名称的规定（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297
商业部关于改变机构名称的意见并废止本部一九五五年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机构名	

称规定”的通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 日）	302
商业部关于专业公司机构名称的规定（一九 六二年七月十九日）	304
商业部关于各级商业企业机构名称的 规定 （一九六三年七月）	307
（五）企业机构增撤变更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命令公布“国营贸易机 构增撤变更程序暂行办法”（一九五一年 三月十九日）	311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企业机构 增撤变更批准权限的意见（一九五三年九 月二十九日）	315
商业部关于颁发“国营商业企业机构增撤变 更制度暂行办法”（草案）的指示（一九五 五年八月十二日）	317
商业部关于机构增撤变更的几项规定并废止 本部一九五五年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机 构增撤变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 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321
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机构增撤变更管理的规 定（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四日）	322
商业部关于在当前普遍调整二级站的过程中 二级站的增撤变更应经商业部批准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324

四、商业企业管理

(一) 批发企业管理

- 沙千里副部长关于国营贸易经营管理问题的
报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25
-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印发姚副部长关于目前
国营贸易的几个组织问题的报告的函(一
九五一年十月四日) 333
- 国营商业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初步
总结与一九五四年经营管理的布署(一九
五三年四月) 347
- 商业部关于转发刘卓甫副部长关于一九五五
年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一九五
五年七月一日) 377
- 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关于改善经营管理问题
的具体规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88
- 国务院批转李先念同志在商业各部门专业会
议上关于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商业工作的决
定,大力改善经营管理的报告(一九六三
年一月十六日) 404

(二) 零售企业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取消国营商业企业

每周停止营业一天的决定（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	432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取消国营商业企业每周停业一天的决定的补充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34
国务院第五办公室批复商业部关于服务业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上几个问题的报告（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	436
商业部关于请研究零售企业提高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的通知（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日）	443
商业部关于减少商品流转环节、恢复传统经营方法的意见（一九六二年八月一日）	462
商业部有关调整零售企业经营范围几个问题的通知（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470
商业部印发关于整顿与加强基层商业企业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	473
商业部关于国营县级商业企业制订必备商品目录的初步意见（初稿）（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482
商业部关于试行必备商品目录情况的通报（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494
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在零售企业单位组	

织学习零售商品金额核算制并选择适当单位在第三季度起再行扩大试行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六月三日）	499
商业部对实行金额核算及商品账下放的意见（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	539
商业部对北京市商业局进行编制定员试点工作的通报（一九六〇年一月九日）	540
关于座谈零售（批发）企业几项定额指标的通知（一九六六年）	549
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总社、对外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财贸工会、全国银行工会关于在财贸部门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	569
中国财贸工会、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外贸易部关于在财贸系统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572
商业部关于公布《商业营业员（服务员）营业守则》《关于制止商业活动中不正之风的规定》和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评比活动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	574
国际广告工作者会议决议（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577

商业部、铁道部关于在铁路车站及客车内可 做商业广告的联合通知（一九五八年一月 十七日）	581
---	-----

对外贸易部、商业部、文化部、中央工商行 政管理局关于承办外商广告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82
--	-----

商业部关于加强广告宣传和商品陈列工作的 通知（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三日）	584
---	-----

（三）劳动竞赛、技术革新

商业部关于号召学习北京天桥百货商场革命 倡议的通知（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599
--	-----

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关于开展“六好” 红旗运动的决议（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	602
--	-----

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对外贸易部、中 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 会关于召开全国财贸部门技术革新和技术 革命表演大会的联合通知（一九六〇年三 月三日）	606
---	-----

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马明方部长在全国 财贸部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表演大会 上的讲话（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五日）	607
--	-----

全国财贸部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展览馆工 作总结（一九六〇年）	620
---	-----

(一) 批发商业机构设置及 合理组织商品流通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转达全国盐业公司 成立会议的决定的通知

(秘编字第5号)

查全国盐业公司成立会议，已于一月二十七日结束。其决议业经中央财委批准，兹将决议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甲、销盐任务：华北四百二十七万担，华中南（两广在外）五百二十三万担，华东一千〇五十万担，销款一律向中国盐业公司回笼。需款由中国盐业公司拨付，请各地财委保证完成。

乙、华东、华中南、华北原有之盐业公司及其他食盐运销机构之资金、干部、房产及一切财产均拨归中盐公司，由一九四九年年终结算为准，悉数移交。

丙、各区之盐业区公司及其所属省分公司，由财委负责组织，并于旧年底前成立，开始工作。

丁、任命王文波为中国盐业公司经理，李秋野为副经理。

以上各项，希即查照分别办理。特此通知。

此 致

华东、中南区财委会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